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589 號

本次

公用事業價格計算公式實施須知

制订

湖北省政府建設厅
案
总　类 727 号

中華民國 1947 / 1949 年　月　日 起 止

湖北省档案馆

編次	事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號碼	附件數目	附註
1			厂 29845	省 21803		
2			省 16554	〃 21932		
3			厂 38197	〃 22291		
4			省 18359	〃 22093		
5			〃 18063			
6			厂 40121			
7			省 20258			
8			〃 20164			
9			厂 38249 38949			
0			省 21[illegible]84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工業股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擬辦說	示批
秘發各項公用事業從業[illegible]式八種及實施須知令仰遵照辦理由	本府三[illegible]六、令路電移航業[illegible]號訓令存查 [illegible] [illegible]	存 三九、五

發文 年 字第 號

附件

收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時

〇

[illegible]卅六年五月卅一日

湖北省档案馆

令建設廳

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本年經秘二字[illegible]五四三號代電開「值茲物價波動頻繁，各種公用事業價格時需調整，為求價格調整之合理，必須有適當之公式為計算及審核之準則，經擬定公用事業價格計算公式八種，提經本會第廿二次會議議決：(一)修正通過；(二)自卅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用作自動調整價格之根據；(三)在未施行期間如有調整必要時，本會及中央暨地方政府各主管機關應以此作審核之標準等語，紀錄在卷，用特檢附是項計算公式八種及實施須知一份，以併電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除電請湖北省參議會查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計算公式及實施須知各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附抄計算公式及實施須知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主席萬耀煌

監印萬元勳　校對李子賡

公用事業價格計算公式實施須知　全國經濟委員會訂

一、各地「電氣」「自來水」「煤氣」「電話」「電車」「小火車」「公共汽車」「輪渡」等八種公用事業價格之調整自三十六年一月起皆根據本會所定各該項計算公式核定之

二、各地公用事業應將過去一年間之收支賬目及成本計算陳報地方主管機關初步審核以後仍應按月陳報

三、價格決定之妥當與否全繫於公式中各項基數及係數是否合理其基數係數之核定程序如左

（一）各公用事業根據過去半年間之開支核算出其各項基數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二）各公用事業將所有應繳各項稅捐呆賬及利潤以及其他各項數額及攤提各項數額與生產資產總額之百分比數核算出係數一併核實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三）地方主管機關根據所報資料詳加審查如有應予刪改者切實改正其數字為初核定後呈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公式中所用燃料價格係依燃料管理委員會所定價格（但得酌加運費）外匯率依平衡基金委員會所公佈之市價生活費指數及五金材料價格指數均以當地地方政府公布之數字為準

五、關於公式中修理維持費應列入外匯或五金材料費部份及生活費指數部份之比數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規定

六、關於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等應分為若干年月攤加於價格攤還之其數額及年月須先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七、公用事業價格必須調整時即將所擬調整價格送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但至多每月一次於月初開始調整其[illegible]者得自當月之十一日起調整之

八、按公式計算所得價格於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審察當時地方實際需要得斟酌增減之但其增減率以百分之十為限

九、各地公用事業對於計算公式之施行認為有窒礙時得將困難情形詳具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會修訂之

十、各項計算公式均各附說明以便各公用事業應用說明已有規定者照本須知施行

公用事業價格計祘公式八種

（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全國經濟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通過三十七年一月廿日施行）

一、電價計祘公式
二、自來水價計祘公式
三、煤氣價計祘公式
五、電車票價計祘公式
四、電話價計祘公式
六、小火車票價計祘公式
七、公共汽車票價計祘公式
八、輪渡票價計祘公式

湖北省档案馆

八 電價計算公式

(甲)公式

每度電價 $= xa + (\frac{10}{100}y + \frac{80}{100}z + \frac{10}{100}w)b$

解

a —— 每度燃料消耗基數　　公斤/度
b —— 每度業務費用基數　　元/度
x —— 現行燃料價格　　元/公斤
y —— 上海生活費指數
z —— 當地生活費指數
w —— 當地五金材料價格指數
A —— 每度燃料用費　　元/度
B —— 每度業務費用　　元/度

每度電價 $= A + B$

$A = xa$

$B = (\frac{10}{100}y + \frac{80}{100}z + \frac{10}{100}w)b$

即每度電價 $= xa + (\frac{10}{100}y + \frac{80}{100}z + \frac{10}{100}w)b$

湖北省档案馆

(乙) 說明

(1) 公式內每度係指售電每度

(2) 業務費用為電廠各種合法之業務費用除去燃料費用

(3) a b 兩係數由經濟部核定或修正之

(4) 燃料價格及生活費指數以及五金材料價格指數以當地主管機關公佈之數字為準

(5) 如煤油合用則公式內 $A = X_1 a_1 + X_2 a_2$

X_1 = 現行煤價 元/公斤　X_2 = 現行油價 元/公斤

a_1 = 每度煤耗基數 公斤/度　a_2 = 每度油耗基數 公斤/度

(6) 依公式算出之電價為電灯電力電熱每度之售價，惟如灯力熱兼售者，得將灯價酌量提高，但不得超過20%，家庭用電熱照電灯價計算，工業用者照電力價計算

(7) 電廠為適合當地情形，得將售價分級計算，但各級平均價不得超過上列第(6)項算出之價，又如為鼓勵或推廣用電起見，得酌予變通

(8) 包灯每月每盞電價 = 每度電灯價 × $\frac{30大}{1000}$

大為每日包灯燃電小時數

(9) 向他人購電轉售者，其電價依照現行購入價及售出價之比例酌定之

(10) 水力發電每度電價即將本公式燃料費用入除去之

(11) 電廠按公式計[illegible]呈地方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及經濟部，先由當地地方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定執行，並於核定後三日內報請經濟部核准

(12) 業務費項內之百分數得因地方情形酌予變更，但須呈報經濟部核備

(13) 稅捐及特許稅（例如上海之報効金）等費用得列入業務費內計算

三、水價計算公式

甲、公式

每立方公尺水費＝$f(ax+by+cz+dw+ev)$

解

a＝每立方公尺所需燃煤公斤基數＝$\frac{\text{原定每月耗煤公斤數}}{\text{每月售水量}}$

x＝新定每公斤煤價

A＝每立方公尺所需之煤費＝ax

b＝每立方公尺所需之外匯基數＝$\frac{\text{原定每月原料費}+(\frac{n}{100})\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售水量}\times\text{原定外匯率}}$

（$\frac{n}{100}$＝修理維持費应列於外匯之部份）

y＝新定外匯率

B＝每立方公尺所需之外匯數＝by

c＝每立方公尺所需薪工物料費基數＝$\frac{\text{原定每月薪工}+(1-\frac{n}{100})\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售水量}\times\text{原定生活費指數}}$

z＝新定生活費指數

C＝每立方公尺所需之薪工物料費＝cz

d＝每立方公尺所需電度基數＝$\frac{\text{原定每月耗電度數}}{\text{每月售水量}}$

w＝新定每度電價

D＝每立方公尺所需之電費＝dw

e＝每立方公尺所需油公斤基數＝$\frac{\text{原定每月耗油公斤數}}{\text{每月售水量}}$

v＝新定每公斤油價

E＝每立方公尺所需之油費＝ev

F＝每立方公尺所攤稅捐

G＝每立方公尺所攤呆賬

H＝每立方公尺所攤合法利潤

M＝每立方公尺水所攤稅捐呆賬利潤等
＝$F+G+H$

∵ E,G,H均隨煤費外匯數薪工物料費電費及油費等五種比例增減
即$(F+G+H)$之$(A+B+C+D+E)$

∴ $F+G+H=S(A+B+C+D+E)$

S＝總係數

總係數係以每立方公尺水所需之煤費外匯數薪工物料費電費及油費五項生產總額為一（即$\frac{100}{100}$）加其他各項稅捐呆賬及利潤等占生產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湖北省档案馆

∴每立方公尺水费 $= A+B+C+D+E+F+G+H$

$= A+B+C+D+e+M$

$= A+B+C+D+E+\varsigma(A+B+C+D+E)$

$= \varsigma(A+B+C+D+E)$

$= \varsigma(ax+by+cy+dw+ev)$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乙)說明

1、本公式內"原定"米糧係指最近一年之平均數字，"新定"米糧數係指調整時之數字

2、公式內之a、b、c、d、e參數及係數f各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實核定報請內政部核准

3、公式內之外匯率以平衡基金委員會公佈之市價為準煤價生活費指數電價及油價由當地各主管機關公佈之數字為準

4、修正機耕費係指修理機件及耗用潤滑油等應列於外匯部份者為$\frac{x}{100}$應列於生活費指數部份者為$(1-\frac{x}{100})$

5、如需付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者可在按公式算出之價格外酌加其應攤還之數以若干（年或月）分攤還清惟須先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報請內政部核准

6、公式中所用之生活費指數在月底可發表應預估當月之生活費指數以定其價格估定標準暫定增減率為10%如情形變更時得另請主管機關修正之

（例如）根據六月份生活費指數（25000）估計七月份之生活費指數

湖北省档案馆

之計算為$25000+25000\times\frac{10}{100}=27500$即預估之七月份生活費指數）

六、按公式計算所得之價格各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增減之但以10%為限

七、自來水廠或公司按本公式計算水價電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於電到三日內轉報內政部備案

湖北省档案馆

三 煤氣價計算公式

甲）公式

每度（一百立方公尺）煤氣費＝$S(ax+by+cz+ev)$

解：

a＝每度煤氣所需燃料煤公斤數＝$\frac{\text{原定每月耗煤公斤數}}{\text{每月售煤氣量}}$

x＝新定每公斤煤價

A＝每度煤氣所需煤費＝ax

b＝每度煤氣所需外匯基數＝$\frac{\text{（盎）原定每月物料消耗費}}{\text{每月售煤氣量×原定外匯率}}$

（盎＝物料消耗費中用於外匯之部份）

y＝新定外匯率

B＝每度煤氣所需外匯數＝by

c＝每度煤氣所需薪工及物料基數＝$\frac{\text{原定每月薪工＋（1－盎）原定每月物料消耗費}}{\text{每月售煤氣量×原定生活費指數}}$

J = 新定生活費指數

C = 每度煤氣所需薪工物料費 = CJ

D = 每度煤氣所需油公斤基數 = $\frac{\text{煤氣每月耗油公斤數}}{\text{每月售煤氣量}}$

P = 新定每公斤油價

E = 每度煤氣所需油費 = DP

F = 每度煤氣所攤折舊

G = 每度煤氣所攤呆賬

H = 每度煤氣所攤合法利潤

M = 每度煤氣所攤折舊呆賬利潤等

= F + G + H

∵ F, G, H 均隨煤費外匯數薪工物料費及油費四種比例增減

即 $(F+G+H) \propto (A+B+C+E)$

∴ $F+G+H = k(A+B+C+E)$

k = 總係數

總係數係以每度煤氣所需之煤費外匯數薪工物料費及油費四項生產費總額為一，即以其他各項折舊呆賬利潤等與生產費總額所得比之數

湖北省档案馆

∴每度煤氣价 $= A+B+C+E+F+G+H$

$= A+B+C+E+M$

$= A+B+C+E+S(A+B+C+E)$

$= S(A+B+C+E)$

$= f(a \times 7\ bg + cg + e\ v$

湖北省档案馆

(乙) 說明

(1) 本公式內"原定"字樣係指最近一年之平均數 "新定"字樣係指調整時之數字

(2) 公式內之a b c d 基數及從價係數 f 五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實核定報請內政部核准

(3) 公式內之外匯率以平準基金委員會公佈之市價為準 糧價生活費指數及油價依當地各主管機關公佈之數字為準

(4) 修理維持費係指修理機件及耗用物資其中應列於外匯部份者為 $\frac{x}{100}$ 應列於生活費指數部份者為 $(1-\frac{x}{100})$

(5) 如需付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者可在按公式求出之價格外酌加其~~應~~攤還之數以若干月(或年)分攤還清須先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并報請內政部核准

(6) 公式中所用之生活費指數在月底始能發表應預估當月之生活費指數以~~見期~~定其價格其估定標準暫定增減率為10%如

情形變更稍異請主管機關修正之

（例如：根據六月份生活費指數（25000）估計七月份之生活費指數之動態為（25000＋25000×$\frac{10}{100}$＝27500即預估之七月份生活費指數）

（7）按公式計算所得之價格各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增減之但以10%為限

（8）煤氣廠或公司按本公式計算煤氣價需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於電到三日內轉報內政部備案

湖北省档案馆

四、電話費計算公式

(甲) 公式

1. 按每次計價

每次話費 $= f(by + cz)$

解

$b =$ 每次話費所需五金材料費基數 $= \dfrac{\text{原定每月材料費} + \frac{50}{100}\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通話次數} \times \text{原定五金材料費價格指數}}$

（$\frac{50}{100} =$ 修理維持費應列於五金材料價格指數之部份）

$y =$ 新定五金材料價格指數

$B =$ 每次話費所需五金材料費 $= by$

$C =$ 每次話費所需薪工物料費基數 $= \dfrac{\text{原定每月薪工} + (1 - \frac{50}{100})\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次通話次數} \times \text{原定生活費指數}}$

$z =$ 新定生活費指數

$C =$ 每次話費所需薪工物料費 $= Cz$

湖北省档案馆

F＝每次診費所攤稅捐

G＝每次診費所攤呆賬

H＝每次診費所攤合法利潤

M＝每次診費所攤稅捐呆賬利潤等

∵＝F+G+H

∵F G H均隨工資材料費及藥入物料費二種比例增減

即$(F+G+H)\propto(B+C)$

∴$F+G+H=f(B+C)$

f＝係數

係數係以每次診費所需工資/合材料費及藥入物料費二項生產費總額為一（即100/100）加上攤派各項稅捐呆賬及利潤等與生產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每次診費＝B+C+F+G+H

＝B+C+M

＝B+C+f(B+C)

湖北省档案馆

$= f(B + C)$

$= f(by + cz)$

2，按月計费

正機用户月租费 $= f(by + cz)$

解

$b =$ 每户月租费所需五金材料费基数 $= \dfrac{\text{原定每月更換材料费} + \left(\frac{Vc}{100}\right)\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费}}{\text{上月底實裝正機用户總數} \times \text{原定五金材料價格指數}}$

$\dfrac{Vc}{100} =$ 修理維持费應列五金材料费價格指數之部份

$y =$ 新定五金材料價格指數

$B =$ 每户月租费所需五金材料费 $= by$

$c =$ 每月租费所需薪工物料费指數 $= \dfrac{\text{原定每月總薪工} + \frac{Wc}{100}\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费}}{\text{上月底實裝正機用户總數} \times \text{原定生活費指數}}$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y＝新定生活費指數

C＝每户月租費所需新久物料費＝Cy

F＝每户月租費所攤稅捐

G＝每户月租費所攤呆賬

H＝每户月租費所攤合作利潤

M＝每户月租費所攤稅捐呆賬利潤等

＝$F+G+H$

∵F，G，H均隨五金材料費及新久物料費二種比例增減

即$(F+G+H)\propto(B+C)$

f＝攤係數　∴$F+G+H=f(B+C)$

攤係數係以每户月租費所需五金材料費及新久物料費二項與生產費總額為一(即100%)加其他各項稅捐呆賬及利潤與生產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每機每户月租費＝$B+C+F+G+H$

＝$B+C+M$

＝$B+C+f(B+C)$

＝$f(B+C)$

＝$f(By+Cy)$

湖北省档案馆

(乙)說明

1、本公式内"原定"字樣係指最近一年之平均數字"新定"字樣係指調整時之數字。

2、公式内之b c 基數及總價數字三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實核定報請交通部核准。

3、公式内之五金材料價格指數及生活費指數依當地方主管機關公布之數字為準。

4、修理維持費係指修理機件及消耗潤滑油等應列於五金材料價格指數部份者為$\frac{x}{100}$應列於生活費指數部份者為$(1-\frac{x}{100})$

5、如需付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者可照本公式算出之價格外酌加其應攤還之數以若干月(或年)分攤還清惟須先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并報請交通部核准。

6、公式中所用之生活費係指數在月底始可發表故本月份應暫按上月核定之價格收費其差額於下月收費時補收之至所受折息之損失可由交通部規定百分數准予酌量加收之。

湖北省档案馆

7、根公式計算所得之價格由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增減之但以10%為限。

8、電話營局或公司按本公式計算電話費電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於電到三日內轉報交通部備案

湖北省档案馆

五、電車票價計算公式

(甲)公式

平均每客票價 $=\dfrac{f(by+cz-dw)}{m}\times 110\%$

解

$b=$ 每車公里所需外匯基數 $=\dfrac{\left(\frac{x}{100}\right)\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times\text{原定外匯率}}$

（$\frac{x}{100}$＝修理維持費應列在外匯之部份）

$y=$ 新定外匯率

$B=$ 每車公里所需外匯數 $=by$

$c=$ 每車公里所需薪工物料費基數 $=\dfrac{\text{原定每月總薪工}+\left(1-\frac{x}{100}\right)\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times\text{原定生活費指數}}$

$z=$ 新定生活費指數

$C=$ 每車公里所需薪工物料費 $=cz$

$d=$ 每車公里所需電度基數 $=\dfrac{\text{原定每月用電度數}}{\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w=$ 新定每度電價

$D=$ 每車公里所需電費 $=dw$

$m=$ 每車公里平均乘客人數 $=\dfrac{\text{原定每路月乘客人數}}{\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湖北省档案馆

F = 每車公里所攤稅捐

G = 每車公里所攤呆賬

H = 每車公里所攤合法利潤

M = 每車公里所攤之稅捐呆賬利潤等

= F + G + H

∵ F、G、H、均隨外匯數額之物料費及電費三种比例增減

即 $(F+G+H)\propto(B+C+D)$

∴ $F+G+H=S(B+D-D)$

S = 總係數

總係數係以每車公里所需外匯數額之物料費及電費三項生產費總額為一（即100%）加其他各項稅捐呆賬及利潤等與生產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100%係根據說明第八條之規定

∴平均每張票價 $= \frac{B+C+D+F+G+H}{m}\times 110\%$

$= \frac{B+C+D+M}{m}\times 110\%$

$= \frac{B+C+D+S(B+C+D)}{m}\times 110\%$

$= \frac{S(B+C+D)}{m}\times 110\%$

$= \frac{S(b\,x+c\,x+d\,w)}{m}\times 110\%$
湖北省档案馆

(乙)說明

(1)本公式內"原定"字樣係指最近一年之平均數字"新定"字樣係指調整時之數字

(2)公式中之 b c d 基數及係數 等四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實核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3)公式中之外匯率以平衡基金委員会公布之市價為準生活費指數電價等依當地各主管機關公布之數字為準

(4)修理維持費份擬修理機件及耗用潤滑油等應列於外匯部份者為$\frac{75}{100}$應列於生活費指數部份者為$(1-\frac{75}{100})$

(5)如需付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者可在按公式算出之價格外酌加應攤還之數以若干月(或年)分攤還清惟先須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6)生活費指數須月底始能發表應預估當月之生活費指數以定電價其估定標準暫定增減率為1%如情形變更得呈請主管機關修正之

例如根據六月份生活費指數(25000)預估七月份生活費指數為

湖北省档案馆

$(25000+25000\times\frac{10}{100}=27500$ 即預估七月份生活費指數

(7) 電車公司按本公式計算電車票價電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於電到三日內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8) 票價如需調整應自月之十一日開始其價格得由主管機關酌加若干以補本月上旬之差額但不得超過10%

湖北省档案馆

大冶小火車票價計算公式

（甲）公式

每延人公里票價 $= f(ax+by+cz+ew)\times 110\%$

解

a = 每延人公里所需燃煤公斤基數 $= \dfrac{\text{原定每月耗用煤公斤數}}{\text{每月延人公里數}}$

x = 新定每公斤煤價

A =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煤費 $= ax$

b =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外匯基數 $= \dfrac{\left(\frac{x}{100}\right)\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延人公里數}\times\text{原定外匯率}}$

（$\frac{x}{100}$ = 修理維持費應列在外匯之部份）

y = 新定外匯率

B =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外匯數 $= by$

c =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薪工物料費基數 $= \dfrac{\text{原定每月總薪工}+\left(1-\frac{x}{100}\right)\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延人公里數}\times\text{原定生活費指數}}$

z = 新定生活費指數

C =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薪工物料費 $= cz$

e = 每延人公里所需油公斤基數 $= \dfrac{\text{原定每月耗用油公斤數}}{\text{每月延人公里數}}$

湖北省档案馆

＝新定每公斤油價

E＝每延人公里所需之油費＝DL

F＝每延人公里所攤稅捐

G＝每延人公里所攤呆賬

H＝每延人公里所攤合法利潤

M＝每延人公里所攤之稅捐呆賬利潤共

$＝F+G+H$

∵ F、G、H、均隨煤費、外匯數款之物料費及油費四種比例增減

即 $(F+G+H) \propto (A+B+C+E)$

$F+G+H=f(A+B+C+E)$

110%係根據說明第八条之規定

f＝總係數

總係數係以每延人公里所需之煤費、外匯數款之物料費及油費四項生產費總額之一（$\frac{10}{100}$）加

湖北省档案馆

其他各项税捐呆賬及利潤占与生產费總額百分比之和

六、每延人公里票价 $= (A+B+C+E+F+G+H) \times 110\%$

$$= (A+B+C+E+M) \times 110\%$$

$$= \{A+B+C+E+f(A+B+C+E)\} \times 110\%$$

$$= f(A+B+C+E) \times 110\%$$

$$= f(ax+by+cz+eu) \times 110\%$$

湖北省档案馆

(乙)說明

(1)本公式內"原定"字樣係指最近一年之平均數字"新定"字樣係指調整時之數字

(2)公式中之 b、c、t_1、t_2 基數及總係數 f 五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實核定報請交通部核准

(3)公式中之外滙率以平衡基金委員會公佈之市價為準生活費指數汽油價柴油價依當地各主管機關公佈之數字為準

(4)修理維持費係指修理機件及耗用潤滑油等應列為外滙部份者為$\frac{72}{100}$應列於生活費指數部份者為$(1-\frac{72}{100})$

(5)如需付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者可在按公式算出之價格外酌加其應攤還之數以若干月(或年)分攤還清惟須先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報請交通部核准

(6)生活費指數須月底始能發表應預估當月之生活費指數以定票價其估定標準暫定增減率為10%但如情形變更得呈請主管機關修正之

(例如根據六月份生活費指數(25000)估計七月份之生活費指數之計算為$25000+25000\times\frac{10}{100}=27500$即預估之七月份生活費指數)

(7)公共汽車公司按本公式計算票價電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於電到三日內轉報交通部備案

(8)票價如需調整應自月之十一日開始其價格得由主管機關酌加若干以補本月上旬之差額但不得超過10%

湖北省档案馆

七、公共汽車票價計算公式

(甲)公式

平均每客票價 $= \frac{f(b\gamma + c\zeta + e_1 v_1 + e_2 v_2)}{m} \times 110\%$

解

b = 每車公里所需外匯基數 $= \frac{(\frac{n}{100})\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times \text{原定外匯率}}$

($\frac{n}{100}$ = 修理維持費應列在外匯之部份)

γ = 新定外匯率

B = 每車公里所需外匯數 = $b\gamma$

c = 每車公里所需薪之物料費基數 $= \frac{\text{原定每月總薪之} \times (1-\frac{n}{100})}{\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times \text{原定}}$

$\frac{\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生活費指數}}$

ζ = 新定生活費指數

C = 每車公里所需薪之物料費 = $c\zeta$

e_1 = 每車公里所需汽油加侖基數 $= \frac{\text{原定每月耗用汽油加侖數}}{\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M_1 = 新定每加侖汽油價

E = 每車公里所需汽油費 = $e_1 w_1$

e_2 = 每車公里所需柴油公斤基數 = $\dfrac{\text{原定每月耗用柴油公斤數}}{\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W_2 = 新定每公斤柴油價

E_2 = 每車公里所需柴油費 = $e_2 w_2$

F = 每車公里所攤稅捐

G = 每車公里所攤呆賬

H = 每車公里所攤合法利潤

M = 每車公里所攤稅捐呆賬利潤者

= F + G + H

∵ F, G, H, 均隨外匯數表之物料費及汽油柴油費四種比例增減

即 $(F+G+H) \propto (B+C+E_1+E_2)$

湖北省档案馆

$\therefore F + G + H = f(B + C + E_1 + B_2)$

m = 每車公里平均乘客人數 = $\dfrac{\text{原定每月乘客人數}}{\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f = 總係數

總係數係以每車公里所需外滙材料之物料費汽油費柴油費四項生產費總額為一（即$\frac{100}{100}$）加其他各項稅捐折舊及利潤占生產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frac{110}{100}$係根據說明第八條之規定

$$\therefore \text{平均每客票價} = \frac{B+C+E_1+E_2+F+G+H}{m} \times 110\%$$

$$= \frac{B+C+E+E+M}{m} \times 110\%$$

$$= \frac{B+C+E_1+E_2+f(B+C+E_1+E_2)}{m} \times 110\%$$

$$= \frac{f(B+C+E_1+E_2)}{m} \times 110\%$$

$$= \frac{f(bg+cg+er+e_2w_2)}{m} \times 110\%$$

湖北省档案馆

(乙)說明

(1) 本公式內"原定"字樣係指最近一年之平均數字"新定"字樣係指調整時之數字

(2) 公式中之 a、b、c、e 基數及總係數等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實核定報請交通部核准

(3) 公式中之外匯率以平衡基金委員会公布之市價為準煤價生活費指數及油價依當地主管機關公布之數字為準

(4) 修理維持費係指修理機件及耗用潤滑油等應列為外匯部份者為$\frac{75}{100}$應列於生活費指數部份者為$(1-\frac{75}{100})$

(5) 如需付舊欠折舊及積數借款利息者可在按公式算出之價格外酌加一應攤還之數以若干月(或年)分攤還清惟須先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報請交通部核准

(6) 生活費指數須月底始能發表應預估當月之生活費指數以定票價先估定標準暫定增減率為10%但如情形變更得呈請主管機關修正之

〔例如根據六月份生活費指數(25000)預估七月份生活

費指數之計算為〔25000＋25000×$\frac{10}{100}$＝27500 計預估之七月份生活費指數〕

(7) 小火車票價按本公式計算電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於電到三日內轉報交通部備案

(8) 票價如需調整應自月之十一日開始之價格得由主管機關酌加若干以補本月上旬之差額但不得超過10%

湖北省档案馆

八、輪渡票價計算公式

（甲）公式

每延人哩票價＝$f(ax+by+cz+ew)\times 110\%$

解

a＝每延人哩所需燃煤公斤基數＝$\dfrac{\text{原定每月燃用煤公斤數}}{\text{每月行駛延人哩數}}$

x＝新定每公斤煤價

　A＝每延人哩所需煤費＝ax

b＝每延人哩所需外匯基數＝$\dfrac{\left(\frac{n}{100}\right)\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行駛延人哩數×原定外匯率}}$

（$\frac{n}{100}$＝修理維持費應列在外匯之部份）

y＝新定外匯率

　B＝每延人哩所需外匯數＝by

c＝每延人哩所需薪工物料費基數＝$\dfrac{\text{原定每月職工薪}+\left(1-\frac{n}{100}\right)\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行駛延人哩數×原定生活費指數}}$

z＝新定生活費指數

　C＝每延人哩所需薪工物料費＝cz

e＝每延人哩所需燃油公斤基數（柴油）＝$\dfrac{\text{原定每月燃用油公斤數}}{\text{每月行駛延人哩數}}$

w＝新定每公斤油價

　E＝每延人哩所需油費＝ew

F＝每延人哩所攤捐稅

G＝每延人哩所攤呆賬

H＝每延人哩所攤合法利潤

　M＝每延人哩所攤稅捐呆賬利潤等

　＝$F+G+H$

　∵ F、G、H、均隨煤費外匯數薪工物料費及油費四種比例增減

　即 $(F+G+H)\propto(A+B+C+E)$

　∴ $F+G+H=f(A+B+C+E)$

f＝總係數

總係數係以每延人哩所需之煤費外匯數薪工物料費及油費四項生產費總額為一（即$\frac{100}{100}$）加其他各項稅捐呆賬及利潤等與生產費總額百

分比之和

110%係根據说明第八條之規定

∴每延人哩票價 $= (A+B+C+E+F+G+H)\times 110\%$

$= A+B+C+EM)\times 110\%$

$= \{A+B+C+E+f(A+B+C+E)\}\times 110\%$

$= f(A+B+C+E)\times 110\%$

$= f(ax+by+cz+eu)\times 11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乙、說明

1、本公式內"原定"字樣係指最近一年之平均數字"新定"字樣係指調整時之數字

2、公式中之a、b、c、e、基數及總係數等五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實核定報請交通部核准

3、公式中之外滙率以平衡基金委員會公佈之市價為準標價生活費指數及油價依當地各主管機關公佈之數字為準

4、修理維持費係指修理機件及耗用潤滑油等應列於外滙部份者為($\frac{9}{10}$)應列於生活費指數部份者為($\frac{1}{10}$)

5、如需付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者可在按公式算出之價格外酌加其應攤還之數以若干月(或年)分攤還清惟須先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報請交通部核准

6、生活費指數須月底始能發表應預估當月之生活費指數以定票價其估定標準暫定增減率為10%如情形變更得呈請主管機關修正之

〔例如　根據六月份生活費指數(25000)預估七月份生活費指數之計算為25000+25000×$\frac{1}{10}$=27500即預估之七月份生活費指數〕

7、輪渡公司按此公式計算票價電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於電到三日內諮轉交通部備案

8、票價如需調整應自月之十一日開始其價格得由主管機關酌加若干以補本月上旬之差額但不得超過10%

湖北省档案馆

26

此稿因有英文譯報社名英文字無法排版退回特此退請查照爲荷

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新聞處啓 一、廿九、

湖北省政府新聞處便箋

湖北省档案馆

速辦

27

695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此案經派員往搃收發室查詢係於廳
委長自手署左業委員會業已行文外其餘
鄂南電力公司各縣縣政府武昌市政府[illegible]由公報刊佈
知前既不能刊登日刊擬請補令知照並隨時抄件送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秘書處

建設廳

廿三

民國 37 年 03 月 15 日 到

陳子梅

緝書濬再兄閣（鹿禱未刻行）（漢孝）

新之

民財教建四廳會計處秘書處

公安局各處長會兼秘書長負

責計畫兼品市

府及第東處

元省廿政秘書長

弟省府秘書長

湖北省政府用箋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39

湖北省政府稿

本日時候
呈閱
二〇六份
刊印
行文

來文	省建字第16554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各處[illegible]
類	
附件	[illegible]計算表七式十種
事由	抄發各項公用事業[illegible]實施須知[illegible]仰遵照辦理由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處長
十二 廿七	十二 廿七	十二 廿六	

核稿	會稿	核稿	擬稿
萬[illegible] 十二 廿七	鄭[illegible] 十二 廿六	[illegible] 十二 廿六	李可松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廿三日

交辦	擬稿	送核	判行	繕寫	校對	用印	封發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月 日 時	十二月卅日九時	十二月卅日廿時	十二月卅日 時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省建三字第16554號

撰速
李三秋
附稿乙件
56
122911
2000

訓令

令各廳處局　武昌市政府　鄂南電力公司

各縣政府　企業委員會

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本年經秘二字第2487號代電開：「值[illegible]料至，辦理為荷」一并由院函請湖北省參議會查照等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計算書式及實施須知各乙份，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計算書式及實施須知各乙份

主席　萬○○

公函

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本年經秘二字第2443號代電開：「值茲物價漸漲，希理為荷」等由，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同該項計算公式及實施須知各一份，函請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參議會

附抄計算公式實施須知各一份

主席萬〇〇

湖北省档案馆

十31

卅

公用事業價格計核公式實施須知 全國經濟委員會訂

一、各地「電氣」「自來水」「煤氣」「電話」「電車」「小火車」「公共汽車」「輪渡」等八種公用事業價格之調整，自三十七年一月起，暫根據本會所定各該項計核公式核定、

二、各地公用事業應將過去一年間之收支賬目及成本計核陳報地方主管機關切實審核，審核以後，仍應按月陳報、

三、價格決定之妥當與否，全繫於公式各項基數及總係數之是否合理，其基數與總係數之核定程序如次、

1、各公用事業根據過去一年間之開支核出其各項基數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2、各公用事業將所有應繳各項稅捐與販賣利潤等項之數額及根據是項數額與生產費總額之百分比數核出總係數，一併核實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湖北省档案馆

三、地方主管機關根據所報資料詳加審查、如有虛浮應切實改正、務期翔實妥當、擬定後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公式中所用燃料價格、依燃料管理委員會所定價格（但得酌加運費）外匯牌價依平衡基金委員會所公布之市價、生活費指數及五金材料價格指數均以當地地方政府所公布之數字為準、

五、關於公式中修理維持費應列入外匯或五金材料費部份及生活費指數部份之比數、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實規定、

六、關於舊欠新舊借款利息等、應分為若干年月增加於價格攤還之、其數額及年月須先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七、公用事業價格必須調整時、即將所擬調整價格、送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但至多三月一次、六月份

湖北省档案馆

期給調整、其售票放費者、得同月之十一日起調整之、

八、按公式計称所得價格、地方主管機關應審察當時地方實際需要、得酌量增減之、但其增減率以百分之十為限、

九、各地公用事業於計称公式實施後、認為有室碍時、得將困難情形詳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及本會修訂之、

十、各項計称公式、均另附說明、以便應用、除說明已有規定者、照本須知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illegible]

(乙)說明

1. 本公式內"原定"字樣係指最近一年之平均數字"新定"字樣係指調整時之數字

2. 公式中之a、b、c、e、基數及總係數f五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實核定報請交通部核准

3. 公式中之外匯率以平衡基金委員會公佈之市價為準煤價生活費指數及油價依當地各主管機關公佈之數字為準

4. 修理維持費係指修理機件及耗用潤滑油等應列於外匯部份者為($\frac{x}{100}$)應列於生活費指數部份者為($1-\frac{x}{100}$)

5. 如需付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者可於按公式算出之價格外酌加其應攤還之數以若干月(或年)分攤還法惟須先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報請交通部核准

6. 生活費指數須月底始能發表應預估當月之生活費指數以定票價其估定標準暫定增減率為10%如情形變更得由該主管機關修正之

〔例如 根據六月份生活費指數(25000)預估七月份生活費指數之計算為$25000+25000\times\frac{10}{100}=27500$即預估之七月份生活費指數〕

7. 輪渡公司按此公式計算票價電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於電到三日內轉報交通部備案

8. 票價如需調整應自月之十一日開始其價格得由主管機關酌加若干以補本月上旬之差額但不得超過10%

湖北省档案馆

抄

3張

公用事業價格計算公式五〇八種

（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全國經濟委員會第廿二次會議通過三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卅 〇 一、電價計算公式

卅 〇 二、自來水價計算公式

三、煤氣價計算公式

卅 〇 四、電話價計算公式

五、電車票價計算公式

六、小火車票價計算公式

卅 〇 七、公共汽車票價計算公式

卅 〇 八、輪渡票價計算公式

湖北省档案馆

一、電價計算公式

(甲)公式

$$每度電價 = xa + \left(\frac{10}{100}y + \frac{80}{100}z + \frac{10}{100}w\right)b$$

解：

a ＝ 每度燃料消耗基數　　公斤／度

b ＝ 每度業務費用基數　　元／度

x ＝ 現行燃料價格　　元／公斤

y ＝ 上海生活費指數

z ＝ 當地生活費指數

w ＝ 當地五金材料價格指數

A ＝ 每度燃料費用　元／度

B ＝ 每度業務費用　元／度

$$每度電價 = A + B$$

$$A = xa$$

$$B = \left(\frac{10}{100}y + \frac{80}{100}z + \frac{10}{100}w\right)b$$

$$即每度電價 = xa + \left(\frac{10}{100}y + \frac{80}{100}z + \frac{10}{100}w\right)b$$

湖北省档案馆

(乙)說明：

(1) 公式内每度係指售電每度

(2) 業務費用為電廠各種合法之總費用除去燃料費用

(3) a b 兩基數由經濟部核定或修正之

(4) 燃料價格X生活費指數Y及五金材料價格指數W依各主管機關公佈之數字為準

(5) 如煤油合用則公式内 $A = x_1a_1 + x_2a_2$

x_1 ＝現行煤價 元／公斤　　x_2 ＝現行油價 元／公斤

a_1 ＝每度煤耗基數 公斤／度　　a_2 ＝每度油耗基數 公斤／度

(6) 依公式算出之電價為電灯電力電熱每度之售電成本如灯力熱兼售者得將灯價酌量提高但不得超過20%家庭用電熱照電灯價計算工業用者照電力價計算

(7) 電廠為適合當地情形得將灯價分級計算但各級平均價不得超過上列第(6)項所算出灯價之20%如為節約或推廣用電起見得酌予變更

(8) 包灯每月每瓦電價＝每度表灯電價 × $\frac{30t}{1000}$

t 為每日包灯供電小時數

(9) 向他人購電轉售者其電價依照現行購入價及售出價之比例酌定之

(10) 水力發電每度電價即將本公式燃料費用A除去之

(11) 電廠按本公式計算電價分呈地方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及經濟部先由當地地方主管機關或主辦機關核定施行並於核定後三日内報請經濟部核准實行

(12) 業務費項内之百分數得因地方情形酌予變更但須呈報經濟部核備

(1) 稅捐及特許稅(例如上海之報酬金)等費用得列入業務費内計算

湖北省档案馆

二、水價計算公式

(甲) 公式

每立方公尺水費 $= f(ax+by+cz+dw+ev)$

解：

$a =$ 每立方公尺所需燃煤公斤基数 $= \dfrac{\text{原定每月耗煤公斤数}}{\text{每月售水量}}$

$x =$ 新定每公斤煤價

$A =$ 每立方公尺所需之煤費 $= ax$

$b =$ 每立方公尺所需之外匯基数 $= \dfrac{\text{原定每月原料費} + (\frac{n}{100})\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售水量} \times \text{原定外匯率}}$

（$\frac{n}{100} =$ 修理維持費應列於外匯之部份）

$y =$ 新定外匯率

$B =$ 每立方公尺所需之外匯数 $= by$

湖北省档案馆

c ＝ 每立方公尺所需薪工物料費基数 ＝ $\dfrac{\text{原定每月總薪工}+(1-\frac{22}{100})\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售水量}\times\text{原定生活费指数}}$

z ＝ 新定生活費指数

C ＝ 每立方公尺所需之薪工物料費 ＝ cz

d ＝ 每立方公尺所需電度基数 ＝ $\dfrac{\text{原定每月耗電度数}}{\text{每月售水量}}$

w ＝ 新定每度電價

D ＝ 每立方公尺所需之電費 ＝ dw

e ＝ 每立方公尺所需油公斤基数 ＝ $\dfrac{\text{原定每月耗油公斤数}}{\text{每月售水量}}$

v ＝ 新定每公斤油價

E ＝ 每立方公尺所需之油費 ＝ ev

F ＝ 每立方公尺所攤稅捐

G ＝ 每立方公尺所攤呆賬

H ＝ 每立方公尺所攤合法利润

M ＝ 每立方公尺水所攤稅捐呆賬利潤等

湖北省档案馆

0

$= F+G+H$

$\because$ F, G, H 均隨煤費外匯数薪工物料費電費及油費等五種比例增減

即 $(F+G+H) \propto (A+B+C+D+E)$

$\therefore F+G+H = f'(A+B+C+D+E)$

f = 總係数

總係数係以每立方公尺水所需之煤費外匯数薪工物料費電費及油費五項生產費總額為一（即 $\frac{100}{100}$）加其他各項稅捐呆賬及利润等与生產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therefore$ 每立方公尺水費 $= A+B+C+D+E+F+G+H$

$= A+B+C+D+E+M$

$= A+B+C+D+E+f'(A+B+C+D+E)$

$= f(A+B+C+D+E)$

98

8 抄

湖北省档案馆

$$= f(ax + by + cz + dw + ev)$$

(乙) 說明

1, 本公式内"原定"字樣係指最近一年之平均数字"新定"字樣係指調整時之数字

2, 公式内之a, b, c, d, e, 基数及總係数f六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関切實核定報請内政部核准

3, 公式内之外匯率以平衡基金委員會公佈之市價為準煤價生活費指数電價及油價依當地各主管機関公佈之数字為準

4, 修理維持費係指修理機械及耗用潤滑油等應列於外匯部份者為$\frac{n}{100}$應列於生活費指数部份者為$(1-\frac{n}{100})$

5, 如需付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者可在按公式核出之價格外酌加其應攤還之数以若干月(或年)分攤還清惟須先由各地方主管機関核定并報請内政部核准

湖北省档案馆

6, 公式中所用之生活費指數在月底可發表應預估當月之生活費指數以定其價格其估定標準暫定增減率為10%如情形變更得呈請主管機關修正之

（例如：根據六月份生活費指數（25000）估計七月份之生活費指數之計算為25000＋25000×$\frac{10}{100}$＝27500即預估之七月份生活費指數）

7, 按公式計核所得之價格各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增減之但以10%為限

8, 自來水廠或公司按本公式計核水價電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於電到三日內轉報內政部備案

湖北省档案馆

三、煤氣價計祘公式

（甲）公式

每度（一百立方公尺）煤氣費＝$f(ax+by+cz+ev)$

解：

a＝每度煤氣所需燃料煤公斤基数＝$\frac{\text{原定每月耗煤公斤数}}{\text{每月售煤氣量}}$

x＝新定每公斤煤價

A＝每度煤氣所需煤費＝ax

b＝每度煤氣所需外匯基数＝$\frac{(\frac{n}{100})\text{原定每月物料維持費}}{\text{每月售煤氣量}\times\text{原定外匯率}}$

（$\frac{n}{100}$＝物料維持費應列於外匯之部份）

y＝新定外匯率

B＝每度煤氣所需外匯数＝by

湖北省档案馆

c ＝ 每度煤氣所需薪工物料費基数 ＝ $\dfrac{\text{原定每月總薪工}+(1-\frac{n}{100})\text{原定每月物料雜支費}}{\text{每月售煤氣量}\times\text{原定生活費指数}}$

z ＝ 新定生活費指数

C ＝ 每度煤氣所需薪工物料費 ＝ cz

e ＝ 每度煤氣所需油公斤基数 ＝ $\dfrac{\text{原定每月耗油公斤数}}{\text{每月售煤氣量}}$

v ＝ 新定每公斤油價

E ＝ 每度煤氣所需油費 ＝ ev

F ＝ 每度煤氣所攤税捐

G ＝ 每度煤氣所攤呆賬

H ＝ 每度煤氣所攤合法利潤

M ＝ 每度煤氣所攤税捐呆賬利潤等

＝ $F+G+H$

∵ F, G, H, 均隨煤費外匯數薪工物料費及油費四種比例增減

即 $(F+G+H)\propto(A+B+C+E)$

湖北省档案馆

$\therefore F+G+H=f'(A+B+C+E)$

f ＝總係數

總係數係以每度煤氣所需之煤費外匯數薪工物料費及油費四項生產費總額為一（即$\frac{100}{100}$）加其他各項稅捐呆賬利潤等為生產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therefore$ 每度煤氣價 $=A+B+C+E+F+G+H$

$=A+B+C+E+M$

$=A+B+C+E+f'(A+B+C+E)$

$=f(A+B+C+E)$

$=f(ax+by+cz+ev)$

湖北省档案馆

(乙)說明

1、本公式内"原定"字樣係指最近一年之平均数字"新定"字樣係指調整時之数字

2、公式内之 a b c e 基数及總係数 f 五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實核定報請内政部核准

3、公式内之外匯率以平準基金委員會公佈之市價為準煤價生活費指数及油價依當地各主管機關公佈之数字為準

4、修理維持費係指修理機件及耗用滑潤油等應列於外匯部份者為$\frac{n}{100}$應列於生活費指数部份者為$(1-\frac{n}{100})$

5、如需付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者可在按公式核出之價格外酌加其應攤還之数以若干月（或年）分攤還清惟須先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并報請内政部核准

湖北省档案馆

6, 公式中所用之生活費指数在月底始可發表應預估當月之生活費指数以定其價格其估定標準暫定增減率為10%如情形变更得呈請主管機關修正之

（例如：根據六月份生活費指数(25000)估計七月份之生活費指数之計祘為$25000+25000\times\frac{10}{100}=27500$即預估之七月份生活費指数

7, 按公式計祘所得之價格各主管機關得斟酌實際情形增減之但以10%為限

8, 煤氣廠或公司按本公式計祘煤氣價電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於電到三日內得報內政部備案

湖北省档案馆

四、電話費計算公式

（甲）公式

1. 按每次計費

每次話費 $= f(by + cz)$

解：

b —— 每次話費所需五金材料費基數 $= \frac{\text{原定每月材料費} + \frac{n}{100}\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通話次數} \times \text{原定五金材料價格指數}}$

（$\frac{n}{100}$ —— 修理維持費應列入五金材料價格指數之部份）

y —— 新定五金材料價格指數

B —— 每次話費所需五金材料費 $= by$

c —— 每次話費所需薪工物料費基數 $= \frac{\text{原定每月總薪工} + (1 - \frac{n}{100})\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次通話次數} \times \text{原定生活費指數}}$

z —— 新定生活費指數

湖北省档案馆

抄 13 (e)3

C——每次話費所需新工物料費——C 3

F——每次話費所攤稅捐

G——每次話費所攤呆賬

H——每次話費所攤合法利潤

M——每次話費所攤稅捐呆賬利潤等

$= F+G+H$

∵ F.G.H.均隨五金材料費及新工物料費二種比例增減

即 $(F+G+H) \propto (B+C)$

∴ $F+G+H = f(B+C)$

f——據係數

據係數係以每次話費所需之五金材料費及新工物料費二項生產費總額為一（即100/100）加其他各項稅捐呆賬及利潤等共生產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每次話費 $= B+C+F+G+H$

湖北省档案馆

$$= B + C + M$$

$$= B + C + f'(B + C)$$

$$= f(B + C)$$

$$= f(by + cz)$$

2. 按月計費

正機用户月租費 $= f(by + cz)$

解：

b ＝ 每户月租費所需五金材料費基數 $= \dfrac{\text{原定每月更換材料費} + \left(\frac{n}{100}\right)\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上月实裝正机用户揔數} \times \text{原定五金材料價格指数}}$

（$\frac{n}{100}$ ＝ 修理維持費應对五金材料價格指数之部份）

y ＝ 新定五金材料價格指数

B ＝ 每户月租費所需五金材料費 $= by$

湖北省档案馆

C ═ 每户月租費所需薪工物料費基数 ═ $\dfrac{\text{原定每月總薪工}+(1-\frac{n}{100})\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上月实装正机用户總数}\times\text{原定生活費指数}}$

$\mathfrak{z}$ ═ 新定生活費指數

C ═ 每户月租費所需薪工物料費 ═ $C\mathfrak{z}$

F ═ 每户月租費所攤税捐

G ═ 每户月租費所攤呆賬

H ═ 每户月租費所攤合理利润

M ═ 每户月租費所攤税捐呆賬利润等

═ $F+G+H$

$\because$ $F+G+H$ 均随五金材料費及薪工物料費二種比例增減

即 $(F+G+H)\propto(B+C)$

$\therefore$ $F+G+H = f(B+C)$

f ═ 總係數

總係數係以每户月租費所需五金材料費及薪工物料費二項之度費

湖北省档案馆

總額為一（即$100/100$）加其他各項捐消耗費及利潤等占生產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正織每戶月租費 $= B + C + F + G + H$

$= B + C + M$

$= B + C + f(B + C)$

$= f(B + C)$

$= f(by + cz)$

湖北省档案馆

(乙) 說明

1, 本公式內"原定"字樣係指最近一年之平均數字"新定"字樣係指調整時之數字

2, 公式內之b c基數及總係數等三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实核定报請交通部核准

3, 公式內之五金材料價格指数及生活費指数依當地各主管機關公布之数字為準

4, 修理維持費係指修理機件及耗用潤滑油等應列於五金材料價格指数部份者為 $\frac{n}{100}$ 應列於生活費指数部份者為 $(1-\frac{n}{100})$

5, 如需付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者可在按公式算出之價格外酌加其應攤還之数以若干月(或年)分攤還清惟須先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并报請交通部核准

6, 公式中所用之生活費指数在月底始可發表故本月份應暫按上月核定之價格收費其差額於下月收費時補收之至所受折息之損失可由交通部規定百分数准予酌量加收之

7, 按公式計算所得之價格各主管機關得斟酌实際情形增減之但以10%為限

8, 電話局或公司按本公式計算電話費電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於電到三日內轉报交通部備案

湖北省档案馆

五、電車票價計算公式

（甲）公式

平均每客票價 $= \dfrac{f(by + cz + dw)}{m} \times 110\%$

解：

b —— 每車公里所需外滙基數 $= \dfrac{\left(\frac{n}{100}\right)\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times \text{原定外滙率}}$

（$\frac{n}{100}$ —— 修理維持費應列為外滙之部份）

y —— 新定外滙率

B —— 每車公里所需外滙數 $= by$

c —— 每車公里所需薪工物料費基數 $= \dfrac{\text{原定每月總薪工} + \left(1 - \frac{n}{100}\right)\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times \text{原定生活費指數}}$

z —— 新定生活費指數

C —— 每車公里所需薪工物料費 $= cz$

湖北省档案馆

w —— 新定每度電價

D —— 每車公里所需電費 $= d\, w$

m —— 每車公里平均乘客人数 $= \dfrac{\text{原定每月乘客人数}}{\text{每月車行公里数}}$

F —— 每車公里所攤稅捐

G —— 每車公里所攤呆賬

H —— 每車公里所攤合法利潤

M —— 每車公里所攤之稅捐呆賬利潤等

$= F + G + H$

$\because$ F.G.H. 均隨外匯数薪工物料費及電費之樣比例增減

即 $(F+G+H) \propto (B+C+D)$

$\therefore F+G+H = f'(B+C+D)$

f —— 總係数

湖北省档案馆

總係數係以每車公里所需外滙、薪工物料費及電費三項年度費總額為一（即$100/100$）加其他各項稅捐呆賬及利潤等共年度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110% 係根據說明第八條之規定

$$\therefore \text{平均每張票價} = \frac{B+C+D+F+G+H}{m} \times 110\%$$

$$= \frac{B+C+D+m}{m} \times 110\%$$

$$= \frac{B+C+D+f(B+C+D)}{m} \times 110\%$$

$$= \frac{f(B+C+D)}{m} \times 110\%$$

$$= \frac{f(by+cz+dw)}{m} \times 11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乙）說明

（1）本公式内"原定"字樣係指最近一年之平均數字"新定"字樣係指調整時之數字

（2）公式中之b，c，d，基數及總係數等四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實核定報請中央主管机関核准

（3）公式中之外滙率以平衡基金委員会公佈之市價為準生活費指数電價依当地各主管机

國公佈之數字為準

(4.) 修理維持費係指修理機件及耗用潤滑油等應列於外滙部份者為$\frac{n}{100}$應列於生活費指數部份者為$(1-\frac{n}{100})$

(5.) 如需付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者可在按公式計算出之價格外酌加其應攤还之數以若干月(或年)分攤还清惟須先由各地方主管機関核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関核准

(6.) 生活費指數須月底始能發表應預估當月之生活費指數以定票價其估定標準暫定增減率為10% 如情形變更得呈請主管機関修正之

〔例〕如根據六月份生活費指數(25000)預估七月份生活費指數為$(25000+25000\times\frac{10}{100})=27500$即預估七月份生活費指數

(7.) 電車公司按本公式計算電車票價電送地方主管機関核定於電到三日內轉報中央主管機関備案

(8.) 票價如需調整應自月之十一日開始其價格得由主管機関酌加若干以補本月上旬之差額但不得超過10%

湖北省档案馆

大小火車票價計算公式

(甲) 公式

每延人公里票價 $= f(ax+by+cz+ev)\times 110\%$

解．

$a =$ 每延人公里所需燃煤公斤基數 $= \dfrac{\text{原定每月耗用煤公斤數}}{\text{每月延人公里數}}$

$x =$ 新定每公斤煤價

$A =$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煤費 $= ax$

$b =$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外滙基數 $= \dfrac{(\frac{72}{100})\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延人公里數}\times\text{原定外滙率}}$

（$\frac{72}{100} =$ 修理維持費應列在外滙之部份）

$y =$ 新定外滙率

$B =$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外滙數 $= by$

$c =$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薪工物料費基數 $= \dfrac{\text{原定每月總薪工}+(1-\frac{72}{100})\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延人公里數}\times\text{原定生活費指數}}$

$z =$ 新定生活費指數

$C =$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薪工物料費 $= cz$

$e =$ 每延人公里所需油公斤基數 $= \dfrac{\text{原定每月耗用油公斤數}}{\text{每月延人公里數}}$

$v =$ 新定每公斤油價

$E =$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油費 $= ev$

$F =$ 每延人公里所攤稅捐

$G =$ 每延人公里所攤呆賬

$H =$ 每延人公里所攤合法利潤

$M =$ 每延人公里所攤之稅捐呆賬利潤等

$= F+G+H$

$\because$ F, G, H, 均隨煤費外滙數薪工物料費及油費四種比例增減

即 $(F+G+H)\propto(A+B+C+E)$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therefore F+G+H=f'(A+B+C+E)$

110% 係根據說明第八條之規定

f ── 總係數

總係數係以每延人公里所需之煤費外匯數薪工物料費及油費四項生產費總額為一（100/100）加其他各項稅捐呆賬及利潤等與生產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therefore$ 每延人公里票價 $=(A+B+C+E+F+G+H)\times 110\%$

$$=(A+B+C+E+M)\times 110\%$$

$$=\{A+B+C+E+f'(A+B+C+E)\}\times 110\%$$

$$=f(A+B+C+E)\times 110\%$$

$$=f(ax+by+cz+ew)\times 110\%$$

湖北省档案馆

(己)說明：

1、本公式內"原定"字樣係指最近一年之平均數字"新定"字樣係指調整時之數字

2、公式中之a、b、c、t、基數及總係數f五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實核定報請交通部核准

3、公式中之外滙率以平衡基金委員會公佈之市價為準煤價生活費指數及油價依當地各主管機關公佈之數字為準

4、修理維持費係指修理材料及耗用潤滑油等應列為外滙部份者為品應列於生活費指數部份者為(1-品)

5、如需付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者可在按公式算出之價格外酌加其應攤還之數以若干月(或年)分攤還清惟須先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並報請交通部核准

6、生活費指數須月終始能發表應預估當月之生活費指數以定票價其估定標準暫定增減率為10%但如情形變更得呈請主管機關修正之

〔例如根據六月份生活費指數(25000)預估七月份生活費指數之計算為$(25000+25000\times\frac{10}{100})=27500$即預估之七月份生活費指數〕

7、小火車票價按本公式計算電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於電到三日內轉報交通部備案

8、票價如需調整應自月之十一日開始其價格得由主管機關酌加若干以補本月上旬之差額但不得超過1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七、公共汽車票價計算公式

(甲)公式

平均每客票價 $= \frac{f(by + c\gamma + e_1 v_1 + e_2 v_2)}{m} \times 110\%$

解：

b ＝每車公里所需外滙基數 $= \frac{(\frac{n}{100})\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times\text{原定外滙率}}$

（$\frac{n}{100}$ ＝修理維持費應列在外滙之部份）

y ＝新定外滙率

B ＝每車公里所需外滙數 $= by$

c ＝每車公里所需新工物料費基數 $= \frac{\text{原定每月總薪工}+(1-\frac{n}{100})\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times\text{原定生活費指數}}$

γ ＝新定生活費指數

C ＝每車公里所需新工物料費 $= c\gamma$

e_1 ＝每車公里所需汽油加侖基數 $= \frac{\text{原定每月耗用汽油加侖數}}{\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v_1 ＝新定每加侖汽油價

E_1 ＝每車公里所需汽油費 $= e_1 v_1$

e_2 ＝每車公里所需柴油公斤基數 $= \frac{\text{原定每月耗用柴油公斤數}}{\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v_2 ＝新定每公斤柴油價

E_2 ＝每車公里所需柴油費 $= e_2 v_2$

F ＝每車公里所攤稅捐

G ＝每車公里所攤呆賬

H ＝每車公里所攤合法利潤

M ＝每車公里所攤稅捐呆賬利潤等

$= F + G + H$

$\because$ F、G、H均隨外滙數新工物料費及汽油柴油費四種比例增減

即 $(F + G + H) \propto (B + C + E_1 + E_2)$

抄

湖北省档案馆

[illegible] 抄

$\therefore F + G + H = f'(B + C + E_1 + E_2)$

m ＝ 每車公里平均乘客人數 ＝ $\dfrac{\text{原定每月乘客人數}}{\text{每月車行公里數}}$

f ＝ 總係數

總係數係以每車公里所需外滙數新工物料費汽油費柴油費四項生產費總額為一（即$^{100}/_{100}$）加其他各項稅捐呆賬及利潤等與生產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110% 係根據說明第八條之規定

$$\therefore \text{平均每客票價} = \frac{B + C + E_1 + E_2 + F + G + H}{m} \times 110\%$$

$$= \frac{B + C + E_1 + E_2 + M}{m} \times 110\%$$

$$= \frac{B + C + E_1 + E_2 + f'(B + C + E_1 + E_2)}{m} \times 110\%$$

$$= \frac{f(B + C + E_1 + E_2)}{m} \times 110\%$$

$$= \frac{f(by + cg + e_1 v_1 + e_2 v_2)}{m} \times 110\%$$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乙)說明：

(1)本公式內"原定"字樣係指最近一年之平均數字"新定"字樣係指調整時之數字

(2)公式中之b，c，e，e_2基數及總係數十五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切實核定報請交通部核准

(3)公式中之外滙率以平衡基金委員會公佈之市價為準生活費指數汽油價柴油價依當地各主管機關公佈之數字為準

(4)修理維持費係指修理機件及耗用潤滑油等應列為外滙部份者為$\frac{1}{10}$應列於生活費指數部份者為$(1-\frac{1}{10})$

(5)如需付舊欠折舊或借款利息者得在按公式算出之價格外酌加其應攤還之數以若干月(或年)分攤還清惟須先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並報請交通部核准

(6)生活費指數須月底始能發表應預估當月之生活費指數以定票價其估定標準暫定增減率為10%但如情形變更得呈請主管機關修正之

[例如根據六月份生活費指數(25000)估計七月份之生活費指數之計算為$25000+25000\times\frac{1}{10}=27500$即預估之七月份生活費指數]

(7)公共汽車公司按本公式計核票價電送地方主管機關核定於電到三日內轉報交通部備案

(8)票價如需調整應自月之十一日開始其價格得由主管機關酌加若干以補本月上旬之差額但不得超過10%

湖北省档案馆

八、輪渡票價計算公式

（甲）公式

每延人浬票價 $= f(ax+by+cz+ev)\times 110\%$

註：

a＝每延人浬所需燃煤公斤基數 $=\dfrac{\text{原定每月燃用煤公斤數}}{\text{每月行駛延人浬數}}$

x＝新定每公斤煤價

A＝每延人浬所需煤費＝ ax

b＝每延人浬所需外匯基數 $=\dfrac{\left(\frac{n}{100}\right)\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行駛延人浬數}\times\text{原定外匯率}}$

（$\frac{n}{100}$＝修理維持費應列在外匯之部份）

y＝新定外匯率

B＝每延人浬所需外匯數＝ by

c＝每延人浬所需薪工物料費基數 $=\dfrac{\text{原定每月總工薪}+\left(1-\frac{n}{100}\right)\text{原定每月修理維持費}}{\text{每月行駛延人浬數}\times\text{原定生活費指數}}$

z＝新定生活費指數

C＝每延人浬所需薪工物料費＝ cz

e＝每延人浬所需燃油公斤基數（柴油） $=\dfrac{\text{原定每月燃用油公斤數}}{\text{每月行駛延人浬數}}$

v＝新定每公斤油價

E＝每延人浬所需油費＝ ev

F＝每延人浬所攤捐稅

G＝每延人浬所攤呆賬

H＝每延人浬所攤合法利潤

M＝每延人浬所攤稅捐呆賬利潤等

＝ $F+G+H$

∵ F、G、H均隨煤費外匯數薪工物料費及油費四種比例增減

即 $(F+G+H)\propto(A+B+C+E)$

湖北省档案馆

$\therefore F+G+H=f(A+B+C+E)$

$f=$ 總係數

總係數係以每延人浬所需之煤費外匯數薪工物料費及油費四項生產費總額爲一(即$\frac{100}{100}$)加其他各項稅捐呆賬及利潤等與生產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110% 係根據說明第八條之規定

$\therefore$ 每延人浬票價 $=(A+B+C+E+F+G+H)\times 110\%$

$=(A+B+C+E+M)\times 110\%$

$=\{A+B+C+E+f'(A+B+C+E)\}\times 110\%$

$=f(A+B+C+E)\times 110\%$

$=f(ax+by+cz+eU)\times 110\%$

湖北省档案馆

58

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省建字第16554號

文別：代電

送達機關：七路局 甘

附件：

事由：擬發各項公用事業標準核計算公式八種及案後該局知照等已照辦理由

原文附稿 另有附稿

廳長：十二、廿一、

擬稿：李可松

核稿：蕭之谦 十二廿 姚子協 十二廿 元之 十二廿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辦　月　日　時

擬稿　十二月廿四日　時

文辦	月　日　時	
擬稿	十二月廿四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封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封發	月　日　時	

去文：省建三字第　號

檔案：字第16554號

湖北省档案馆

代電

（公路航業電務）〻局〻：奉省政府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十二月十二日經秘字第2447號代電開：「值茲物價漲落無常，毫無常理可循」等由，准此，用事業經標計算表式八種及案據須知一份到廳，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計算表式及案據須知各一份，電仰遵照辦理為要。建設廳亥（　）印

附：計算表式及案據須知各一份

呈擬

奉

諭此件請速辦稿將本日呈判並函省黨會

此致

建設廳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文書室
民國　年　月　日

啓 十二、廿六

湖北省政府便箋

湖北省档案馆

60

建設廳

提呈

工業股
電務股
路政股
航業股

[illegible]行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38182

劉伴如文

十二、廿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代電

事由	為檢送各項公用事業價格計算公式八種及實施辦法請查照辦理由
擬辦	報會轉行 十二 廿六 事 擬發新聞 劉霖 十二 廿六
批示	

收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文號 經秘二字第 2443 號
附件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發

湖北省政府公鑒：值茲物價波動頻繁各種公用事業價格時需調整為求價格調整之合理必須有適當之公式為計算及審核之準則經擬

收文

字第 號 時

省府 16554

201

湖北省档案馆

定公用事業價格計算公式八種提經本會第廿六次會議議決（一）修正通過（二）自卅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用作自動調整價格之根據（三）在未施行前如有調整必要時本會及中央暨地方政府各主管機關應以此作審核之標準等語紀錄在卷用特檢附是項計算公式八種及實施須知一份一併電請查照辦理為荷附公用事業價格計算公式八種及實施須知一份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亥一文印

監印

校對

湖北省档案馆